

#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教职工政治学习制度

(2020年4月9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学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强化思想理论教育，不断提高教职工的思想政治素质，切实增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确保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扎实、有效开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提升思想政治工作科学化水平，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

第二条 学习目标。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积极主动承担起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历史使命；提高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觉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引导教职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提升教职工的政治理论素质，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家大政方针，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第三条 学习内容。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主要内容包括：

(一)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三) 国家法律法规。

(四) 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五) 高等教育及相关领域知识和理论。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六) 上级部门有关教育的文件。

(七) 学校管理规章制度。

(八) 教育部、山东省和学校有关师德师风建设的相关文件。

(九) 其他上级要求的学习内容。

## 第二章 学习与形式

第四条 学习时间。政治理论学习安排在每周四下午，每次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2小时。

第五条 学习形式。以集体学习为主，采用精读文件、专题讨论、观看视频、辅导讲座与培训、专题报告、经验交流、调研考察等方式进行。倡导、推动教职工开展自学读书活动，做好读书笔记，撰写学习心得体会。积极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形式，调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学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学校党委对全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进行指导、统筹管理和部署安排，制定年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安排意见，明确学习内容和学习要求。

第七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机关各支部根据学校相关工作安排，制定本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

## 第四章 学习要求

第八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机关各支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单位年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计划，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严格考勤制度，指定专人做好学习记录，不得随意占用集体学习时间，确保学习时间、内容、人员、效果“四落实”。

第九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机关各支部要建立健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档案制度，包括学习计划、学习通知、出勤情况、讨论交流记录、个人学习记录本、学习情况总结等。出勤与学习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第十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机关各支部班子成员要带头学习，发挥示范和表率作用。

第十一条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把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一般性讨论与重点引导、学习理论与研究问题结合起来，妥善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业务学习与政治理论学习的关系，学以致用、用以促学。鼓励教职工结合工作实际撰写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

## 第五章 督导考核

第十二条 党委宣传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对各单位政治理论学习的组织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总结学习活动情况，并向学校党委汇报。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作为教职工年度考核评优的重要条件之一。

## 第六章 学习宣传

第十三条 全校各单位、各部门要重视政治理论学习的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宣传本单位、本部门政治理论学习的动态、经验和成效；利用学校网站、橱窗、微信、微博等宣传媒介，广泛宣传在政治理论学习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努力在全校形成

良好的学习氛围。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山工院党发〔2016〕42号）同时废止。